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陕路人函[2015]027号

关于参加2015年公路工程造价 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接省交通运输厅文件通知，凡取得造价工程师的员工需参加公路工程造价继续教育方能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集团公司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、乙级资格证书员工。

二、继续教育方式

1、网络教育：费用400元/人，交纳方式：网上自行缴费

2、面授培训：

时间：2015年7月20日至7月31日，分期举办，每期2天半。报名后通知培训时间。

地点：长安大学校本部七区271教室（西安市南二环中段）。

面授培训费用：600元/人（食宿自理）。

以上培训费用由参加培训员工所属单位负责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

1、参加报名员工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、甲、乙造价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期免冠二寸彩照 2 张。

2、参加培训员工携带身份证，并在取得甲、乙造价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后将证书交至集团人力资源部。

3、培训报名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办理，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将报名表交至集团人力资源部。

联系人：田苗

联系电话：029-8311885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陕交函[2015]507 号文件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

